

厦门大学民间历史文献研究中心

民间历史文献论丛

主编 郑振满

第二辑

碑 铭 研 究

本辑主编 郑振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0

目 录

前言·····郑振满/1

碑铭的制作与流传

汉代买地券丛考·····鲁西奇/13

北宋杭州的信仰、美术与资助

——飞来峰五百罗汉造像考述·····潘高升/58

宋代的赐额敕牒与刻石·····小林隆道/74

碑刻的制作与篡改

——广西恭城县的例证·····江田祥/90

碑铭与地方政治

蒙元统治与晋北地方精英的变动

——以《定襄金石考》为中心·····饭山知保/104

从碑刻看明清以来滇西赵州坝子的社会重建·····马健雄/127

清初贵州土司政治与边政形势

——以《六姓合约碑》为中心·····陈贤波/141

清至民国珠江三角洲的堤围组织

——以高要县景福围碑刻为中心·····袁海燕/153

碑铭与社会经济

明清时期徽州森林保护禁碑研究·····卞利/168

明代粤东北的山区移民与土地关系

——大埔县《院道府县断示碑》释读·····夏远鸣/182

明中叶赋税制度在五台山区的推行

——以寺庙碑铭为中心·····韩朝建/191

明末清初江南的“异乡甲”

——嘉定、常熟垦荒碑研究………谢湜/209

18世纪西江中游的客商与乡村社会

——以浔州府碑刻为中心………唐晓涛/229

碑铭与社会文化

莆田平原的宗族与宗教

——历代碑铭解析………郑振满/242

明清北京的信仰、组织与街区社会

——以东岳庙碑刻为中心………赵世瑜/264

地方神庙与社会文化变迁

——南昌西山万寿宫碑刻研究………李平亮/316

“官方”庙宇的意义转变

——赤湾天后庙碑铭解析………刘志伟/335

正德癸酉平阳尧庙改制考

——《三圣庙碑》解读………刘永华/349

碑铭与宗族组织

华北的祖莹与宗族组织

——北京房山祖莹碑铭解析………汪潤/371

“圣贤后裔”与宗族建构

——河内县两程夫子祠碑刻研究………宋永志/398

湖北水乡的庙宇与宗族

——武汉新洲晏公庙碑刻解读………徐斌/409

“官方”庙宇的意义转变

——赤湾天后庙碑铭解析

刘志伟

位于深圳南山区的赤湾天后庙，在清代和民国时期，曾经是珠江三角洲地区最著名的一座天后庙。它座落在珠江口东岸一个向西南伸展的半岛上，北倚南山，南面伶仃洋，其地理位置虽然偏于珠江三角洲的东南隅，但这里历来是由珠江口出发向外洋航行的起航地。^①在清代中期以后，这座偏于一隅的天后庙成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最重要的一间由官府致祭的天后庙。^②明清时期，赤湾天后庙历经多次重修，留下了不少修建碑记。本文试图通过解读赤湾天后庙的历次重修碑记，讨论这间被认为是“官方”庙宇的著名天后庙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下表现出来的不同的意义。

一 朝廷使臣的航海保护神

赤湾天后庙始建的年代，有传说创建于宋代，但史籍无稽。由明代以前有关广东地区天妃崇拜的记载看，天妃崇拜，虽然在宋代已经从福建传播到珠江三角洲地区，^③但就赤湾这个地点而言，即使在明代以前有天后庙存在，也不会象清代以后那样声名显赫。事实上，广东的天妃庙获得朝廷赐额并列入国家祀典，由官府致祭，始于洪武元年永嘉侯朱亮祖平定广东后在广州城南所建的天妃庙。^④廖永忠率领的明朝军队是从福建出发，经海路平定广东的，甫夺取广州城，就修建天后宫，并敕封赐额，显然是明朝大军认为其得以顺利平定广东，是得到了天妃的护佑。所以明初广州天妃宫的建立，具有相当强烈的军事征服和确立明王朝统治的象征意义。而这时，赤湾天后宫似乎还没有建立，即使已有天后庙，也显然不象后来那样重要。

^① 明黄衷《海语》：“往暹罗、满刺加，皆由东莞南亭门放洋。”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6《神语：海神》。

^③ 李献璋：《妈祖信仰研究》，澳门海事博物馆出版，1995年。

^④ 康熙《番禺县志》卷9《祀典》：“天妃宫……明洪武元年，征南将军廖永忠建。敕加圣号，春秋二仲祭日，有司继南海神致祭。”王圻《续文献通考》卷110《郊社考》中列出明代“祀典所载及修建遣祭祠庙”中的天妃庙除了湄洲以外，只有广州府一间，可见洪武元年在广州所建这座天后庙在明代有着特殊的地位。

同广州天后宫的建立具有强烈的作为王朝军事征服的象征意义不同，赤湾天后宫，一开始是作为海上航行的保护神的庙宇建立起来的。康熙年间，王应华《赤湾天妃庙记》云：^①

虎门为吾粤中路咽喉地，凡朝绅由广出使，与占城、暹罗、爪哇、真腊、满刺加、三佛齐诸国所贡献由广入者，悉舣舶于此。大洋之外，风迅叵测，往往多漂没。明永乐间，中使张源始祠天妃于赤湾以卜济。

据此，赤湾天妃庙是永乐年间由出使南洋的宦官张源始建。万历十二年吴国光撰《重修赤湾天妃庙记》也说是“永乐八年钦差中贵张源使暹罗，始立庙”。^②但据天顺八年黄谏撰《新建赤湾天妃庙后殿记》^③云：

天妃行祠，海滨地皆有，而东莞则有二：一在县西百余里赤湾南山下，凡使外国者，具太牢祭於海岸沙上，太牢去肉留皮，以草实之，祭毕沉於海。永乐初，中贵张公源使暹罗国，先祀天妃，得吉兆，然后辞沙。天妃旧有庙，公复建殿宇於旧庙东南……

按照这里的说法，这里原来似乎已经有一间小庙，张源只是在旧庙旁加建了大殿，究竟真相如何，我们一时无从查考。修建赤湾天妃庙的张源，大概即《明史·外国传》等史籍中记载多次出使暹罗等国的张原。在湄洲天后显灵的传说中，也有一个张源在永乐十九年出使榜葛刺国的时候，在海上遇险，得到天后拯救的故事，^④相信与修建赤湾天妃宫的张源也是同一人。明永乐年间，多次被朝廷派遣出使，在他出使航行的出发地修建天妃庙，显然是合乎情理的。又据崇祯《东莞县志》卷三学校志载：“英烈天妃庙……永乐六年内官张元建于海月岩。”估计这位张元也与张原（源）为同一人，而海月岩在赤湾之北的虎门之内，^⑤可见张原先后在虎门一带所建天妃宫并不只一处。我以为，在明代初年，列入国家祀典的是湄洲和广州的天妃宫，沿海各地所建天妃宫则只作为“行祠”，赤湾天妃宫初时只是其中之一座，并无特别的地位。

然而，在明代前期，明王朝与东南亚各国关系甚为密切，使节往来频繁，其中不少经广州由珠江口的虎门出洋。而赤湾因其地理位置和周围形势的独特成为

^① 康熙《东莞县志》卷9《祠庙》，东莞市人民政府重印本，1994年，第273页。

^② 康熙《新安县志》卷12《艺文志》，页24b-25a。

^③ 嘉庆《新安县志》卷23《艺文二》。

^④ 见林清标辑：《敕封天后志》卷下《神迹图说》。

^⑤ 据同书卷一《地輿志·山川》：“海月岩，在县城西南五十里，近大涌村。”再参考同书地图，可知海月岩似不是新安县境内的赤湾，而大致是今虎门沙角炮台附近。

过往航船驶出外洋前的重要锚地，出海前的祭祀仪式也自然多在此举行。正如康熙《新安县志》卷3《地理志》所云：

赤湾胜概，在南山之南，势耸丽开展，两翼盘护葱郁，天后宫殿焉。前居海，洪涛万顷，一望无际，伶仃数峰壁立为之屏案，海外奇观也。天妃神甚灵应，船经此，必祷祀之。

由此形成了一种称为“辞沙”的习惯仪式。从这里出使外洋的官员们，把自己海上航行的安危寄托在赤湾天后的庇佑之下，使这座庙宇蒙上了很强的官方色彩。在明代前期，赤湾天后庙的修整和管理得到“朝绅奉使，每出缙钱佐之”，^①因得以规模日宏而声誉日隆。据前引黄谏撰《新建赤湾天妃庙后殿记》载：

去年（天顺七年）冬，兵科给事中王公汝霖，行人刘公泰有占城之行，泊舟庙下，于神是祷，往返无虞，出钱二万缗，托东莞吴知县于后建正殿四楹为享堂。令巡检马善督工。刑科给事中陈公嘉猷、行人彭公盛大自满加刺国还，复发钱万缗以相其事。

王汝霖等出使占城和陈嘉猷等出使满加刺事，均见于《明史·外国传》。^②其中陈嘉猷与彭盛出使满加刺之行，是在两年之前，当时他们的船只航行了二日，“至乌猪等洋，遇飓风，船破”，漂荡六日后获救。^③他们在两年后归来时，捐出一万缗钱，显然是为答谢天妃神佑之恩。其时主持修建的东莞知县吴中，是一位官声颇佳的循吏。^④可见赤湾天妃庙应该是一座由朝廷使节出资，地方官员主持修建的官方庙宇。但是据约在万历十五年前后吴国光撰的《重修赤湾天妃庙记》所载，当时庙宇的日常管理，是由“行人某使外国还，捐金令父老吴松由等买田供祀”，此点似同后来赤湾天妃庙的扩建与地方政治之间关系的变化有关，颇有可注意之处，我们稍后再论。

二 由海神庙到地方神庙的转变

明代永乐到天顺年间，赤湾天妃庙由于明朝廷与东南亚各国的频繁来往而兴盛一时，但成化年间以后，随着朝贡贸易的衰落，明王朝与东南亚国家的使节往

^① 吴国光《重修赤湾天后庙记》，见康熙《新安县志》卷12《艺文志》，页24b-25a。

^② 《明史》卷324《外国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388、8418页。但王汝霖在《明史·外国传》写作黄汝霖，刘泰写作刘恕，或疑《明史·外国传》有误。

^③ 见《明英宗实录》卷326，天顺五年三月戊午。

^④ 吴中事迹见郭荣《粤大记》卷12《宦迹类》。

来越来越少，赤湾天妃庙似乎也逐渐冷落，到万历初年，已是“历岁寝久，稍就颓圯”。^①

就在这时，赤湾周围地区政治形势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使赤湾天妃庙获得了重新振兴的契机。其中最重要的事件，自然是赤湾所在地区于万历元年从东莞县分析出来，设立新安县。关于新安县的设置，嘉庆《新安县志》卷19《人物传·行谊》载：

吴祚，字廷锡。举动康爽，乡间争者，辄环闾质平之，有古烈士风。南头滨大海，离旧治远，奸宄跳梁，多图为不轨。祚持其正气，寝其谋。时有饥民啸聚掠米，瞬息生变，祚挺然以身御之，怒且骂曰：“若属倡乱乎？果尔首刃我，不则各保妻孥，毋速祸也！”闻者气阻。隆庆六年，海道刘公稳接临经略，祚泣请曰：“辛酉之变，阖郡皆然。虽由天变，实亦人事。为海滨万年计，久安不如立县便。”公深然之，遂分立今治。

很显然，新安县的设立，是出于平定当地的叛乱，强化王朝统治的需要。万历年间，广东各地土著的叛乱空前猖獗，而明朝政府平定叛乱的军事行动也愈趋积极。这些行动，一方面威慑着明王朝的统治秩序，另一方面也使到广东本地社会原来的化外之民越来越多被纳入到王朝统治的架构之下。^②新设立的新安县原在东莞县辖内，但由于地处边防，远离行政中心，加上区内山岭重叠，海岸曲折，岛屿星罗，历来都有不少未驯服于王朝的势力盘踞，如大奚山、老万山诸岛。在这个地方设县并取名“新安”，意味着在地方社会中王朝统治的进一步加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巡海道副使刘稳在设立新安县之前，曾经禁祀淫祠，“撤象以乡约所额焉”。^③原来作为朝廷出访使节航海保护神的赤湾天妃庙，在设县不久得到重修，也就由此而有了新的意义。其时带头倡议重修赤湾天妃庙的，是万历八年平定老万山的广州海防同知周希尹。据吴国光《重修赤湾天后庙记》云：

万历八年，贰守周公（希尹）以海防事至，顾瞻祠宇，低徊久之，乃集乡老议，鳩工庀材，为鼎新计，逾四年告成。……是举也，创议于贰守周公希尹，后先襄之者，则署县邓公凌云、王公维翰、前邑侯梁公大■、今邑侯邱公体乾也。督工父老吴，郑仕才辈与有劳，并书之。

^① 吴国光《重修赤湾天后庙记》，见康熙《新安县志》卷12《艺文志》，页24b-25a。

^② 参见拙文：《明代广东地区的“盗乱”与里甲制》，《中山大学史学集刊（第三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③ 康熙《新安县志》卷10《人物志》，页1b-2a。

周希尹是次到新安，是奉命前往征讨老万山的“贼”。康熙《新安县志》卷11《防省志》载：

万历八年，老万山贼肆掠，海防同知周希尹遣兵讨平之。先，嘉靖己巳，贼据老万山为害，被倭指挥孙教以海道林懋举命征之，遁去。后复聚，劫掠船只，海防同知周系尹遣兵讨之，捣其穴而还。

老万山岛远在珠江口外的大洋上，周希尹平定老万山的战役是一次海上的征讨，他在出战前召集当地乡老倡议重修天妃庙，自然是期望战船航海远征时能得到天妃神佑。此役的胜利，显然是一种鼓励后来新安县历任地方官扩建赤湾天妃庙的重要因素。这次重修天妃庙历时四年，^①数任地方官员均参与其事，足以反映出当地官员对该庙的重视。重修后的赤湾天妃庙规模空前，“庙之寝殿三间，堂三间，寝至堂亘以亭，堂之前为重檐门楼三间，堂左右为二厅。周围垣墙，楚楚翼翼。”^②此后数十年间，赤湾天妃庙屡屡继续扩建。据康熙《新安县志》卷5《宫室志·庙祠》记载：

万历四十四年，知县王廷钺砌大门外月池，跨以石桥，桥前为牌楼，周以墙垣，为石窗十二。崇祯五年，知县乌文明重修牌楼，庀石为之。崇祯八年，副总兵黎廷庆重修前殿，更塑神象，以后殿为寝殿，大门左右各建官厅及中殿左右官房。

后来一般人常说赤湾天妃庙是广东最大的天妃庙，以这样的规模，大概并非虚言。但是，新安县当时只是珠江三角洲地区一个新设的小县，当地官员如此积极地一再把这座庙宇扩建成如此宏大的规模，当然不会没有原因。虽然人们一般都以航海故解释之，但我以为是很有疑问的。因为当时朝贡贸易已经衰落，海上走私贸易和西方商人的贸易虽然甚为发达，但似不会成为官府出面扩修庙宇的合法理由。所以我怀疑自万历元年新安县设立后，赤湾天妃庙重修规模的不断扩大，似是别有内情。

关于这一点，也许有赖更多地方文献的发现来揭开真相。但即使目前可以看到的文献，已经露出若干蛛丝马迹。

^①人们一般根据吴国光《碑记》，以为这次重修赤湾天妃庙是在万历八年至十二年之间，其实，吴碑中所言的万历八年，应该是周希尹到新安的年份（周是万历九年实任的），并非动工修建的时间。吴碑中明确记载重修赤湾天妃庙完工时的知县是邱体乾，而邱是万历十四年上任的知县。康熙《新安县志》卷5《宫室志》载：“赤湾神自永乐年建，万历十五年知县邱体乾重修。”是以完工当在万历十五年。由此推之，此次重修动工时间约在万历十一年，亦即周希尹平定老万山之后。

^②吴国光《重修赤湾天后庙记》，见康熙《新安县志》卷12《艺文志》，页24b-25a。

如前所说，赤湾天妃庙在这时不断扩建，与新安县的设立，以及官府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当地社会的控制不无联系。而在这个过程中，地方势力的介入是十分值得注意的。有一个也许是巧合的现象，万历十五年的《重修赤湾天妃庙碑记》，是本地士绅吴国光在当地“父老”的授意之下撰写的。他在碑记中特别提到一个事实，在明代前期，赤湾天妃庙虽然是由朝廷使节捐款，但用这些捐款“买田供祀”的，是当地的“父老吴松由”，这一情节在天顺八年的碑记中完全没有提到。^①吴碑也提到作者小时候常常在赤湾天妃庙附近游玩，可见在这附近，存在着一个在地方上颇有势力的吴姓家族。如果大家再注意到前引史料所显示出来的另两点事实，即申请从东莞分出来设置新安县的人，也是一位吴姓的“乡民”；而万历十一至十五年进行的最大规模的一次扩建，也是由姓吴的“父老”督工，这些恐怕不仅仅是巧合。我估计新安县的建立和赤湾天妃庙的一再扩建，与当地这个吴姓家族势力的兴起有关。周希尹到当地以后召集的父老，有很大可能也是这个家族的势力。出面申请设立新县，积极在当地用官方的名义将赤湾天后庙修建成一座规模宏大的庙宇，很明显是他们积极地把自己的权势与王朝统治联系起来的文化手段。

赤湾天妃庙意义的这一转变，可以从吴国光碑文中讨论到天妃崇拜意义时的说法体会到一二。吴国光《碑记》云：

明有礼乐，幽有鬼神，其理一也。捍灾则祀，恤患则祀，其典均也。余闻故老相传，神灵显海上，舟棹遇风颠危，呼祷辄应。夫圣人不语神，恐惑天下也。今显赫若此，其英烈之气郁结磅礴，必且靖鲸波，除汉魃，彰善瘅恶，上之辅国，下之庇民，功德宏茂，用光帝命。虽与天壤俱敝，国家共悠久可也。

在这里，天妃崇拜的主题显然从海上救难变换为“辅国庇民”，作者所关注的重点已经从海上安全转变为地方秩序和王朝统治的维系了。

此外，据康熙《新安县志》卷5《宫室志·庙祠》记载，赤湾天妃庙在万历年间重修之后，“岁有田租、湾租、树果，约民轮收，遇神诞设醮供祭，后多有乾没者。”由此看来，当时的赤湾天妃庙虽然文献记载历次由地方官重修，但实际上已经成为一座在官方名义下，由地方势力控制的地方神庙了。

这里把赤湾天妃庙称为地方神庙，也许会引起一些争议，所以有必要申明的是，我并不以为民间庙宇与官方庙宇的范畴有一条截然分明的界线，它们的语义区分只有在具体的场景下才有意义。在抽象的范畴上将二者划分开来，往往会对

^①在天顺八年碑记中只提到朝臣出钱托东莞吴知县修建。

研究者产生误导，但是当我们讨论到天妃庙在历史上意义的转变时，常常又不得不用一些并不精确的概念去表达。我们这里称之为“地方神庙”，指的是具有很强的官方色彩，与一般的民间祠庙有一定之区别，但又没有列入国家祀典的庙宇。

三 官方神庙地位的确立

许多人常常以为经历朝皇帝屡加封赠的神明，一定具有正统性无疑，其庙宇也就具有正统性；尤其是由官府出面修建的天妃庙，更应属官方庙宇无疑。但严格地说，在明代，王朝礼制上列入国家祀典的，是特定的庙宇而不是特定的神。某一祠庙中即使供奉的是曾被皇帝敕封的神明，如果没有列入祀典，仍然可能被视为非法。^①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是，在嘉靖年间魏校发动的毁淫祠行动中，^②香山县的天后庙和洪圣庙，都曾经被作为淫祠废掉。^③

我们前面已经提过，赤湾天后庙在明代虽然是由一些朝廷直接派出的宦官出资，由地方官员出面主持修建，但一直没有被列入祀典。大概由于赤湾天妃庙在明代不但还没有后来那么闻名，而且也没有列入国家祀典，嘉靖年间黄佐修《广东通志》，列举各府州县的祠庙时，只列出了广州天妃庙，而没有赤湾天妃庙。^④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明代万历以后赤湾天妃庙多次由地方官出面修建，但其祭祀仪式仍然以民间的方式进行。康熙《新安县志》中记载了由县官致祭的祠神祀典中，并不包括赤湾天后庙。只是到嘉庆年间编撰的《新安县志》中，才记载着赤湾天后庙的祀典，但其礼仪的规格不过与文昌、关帝相等，并无特别高的地位。当然，无论如何，举行官方祀典，毕竟意味着这时赤湾天后庙正式成为一座由官府致祭的庙宇。

这一时期赤湾天后庙地位的提升，除了表现在其被列入新安县的祀典正式由地方官致祭之外，更在于它成为珠江三角洲地区最有影响的一座天妃庙。这一变化似乎发生在明末的几次重修扩建之后。与黄佐在《广东通志》中只记载广州天妃庙而不记赤湾天妃庙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康熙年间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举赤湾庙为广东地区天妃庙之代表，而没有再提及广州天妃庙，其文曰：

然今粤人出入，率不泛祀海神。以海神渺茫不可知，凡渡海自番禺者率祀祝融、天妃，自徐闻者率祀二伏波。祝融者，南海之君也……而天妃神灵

^① 当然，实际上，供奉被皇帝敕封的神明，往往会被解释为具有合法性的一个依据，所以在列入祀典的庙宇和“淫祠”之间，总是有一个模糊的中间地带。对那些祈求获得天后灵佑的官员和寻求正统性资源的地方势力来说，天后的封衔，总是会被作为赋予他们所建立庙宇以正统性和合理性的根据。

^② 关于魏校的毁淫祠，参见科大卫：《明嘉靖初年广东提学魏校毁“淫祠”之前因后果及其对珠江三角洲的影响》，载周天游编：《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9—134页。

^③ 黄佐编嘉靖《香山县志》卷八《杂志》：“天妃废宫，在河泊所前，洪武中，千户陈豫建，田八十亩有奇，（四字都，民韩二妃户）。”“按：宋乾道中，县令范文林始建无量、宝庆二寺及北极观。邑氓兴起，多建庵堂淫祠，不可尽记，元季毁未尽者，嘉靖初提学副使魏校尽毁之。仅书其有田粮者以备考弥。”

^④ 嘉靖《广东通志》卷30《政事志三·坛庙》。

尤异，凡渡海卒遇怪风，哀号天妃，辄有一大鸟来止帆樯，少焉红光荧荧，绕舟数匝，花芬酷烈，而天妃降矣，其舟遂定得济。又必候验船灯，灯红则神降，青则否。其祠在新安赤湾，背南山，面大洋，大小零丁数峰，壁立为案，海上一大观也。凡济者必祷，谓之辞沙，以祠在沙上故云。^①

屈大均为番禺人，他列举了广东人崇拜的三个海神时，分别各举了一间主要的庙宇，而他没有再提及早已列入国家祀典的广州天妃宫，而独举赤湾天妃庙，似乎反映出赤湾庙在清初已经成为珠江三角洲最有影响的天妃庙。

这一转变是怎样发生的，我们还不能确切地知道。从现有史料看，顺治十三年平南王尚可喜批准其部下对赤湾天妃庙大加修葺，可能是令到赤湾庙在经历了明清鼎革之后声名鹊起的一个重要的契机。据东莞人王应华在康熙年间撰写的《赤湾天妃庙记》^②云：

顺治十有三年春，守备张君应科奉平南王令，转饷琼海，舟过赤湾，俯谒祠下，告有事焉。且见庙之由来以久，为制粗朴，不足以揭虔妥灵，而又炉楠失丹，垣堂失黝垚。祝以往反亡虞，恭新其庙，以答神贶，已而果得顺风。致事之日，以所贶请于王，王曰可，乃自出橐中五百金，复请于都督张公暨张公之弟某公得若干金，其余货舶所捐题有差，於以鸠工庀葺。仍用后殿为正殿，前殿为飨拜之堂，旁增以厢房什二，外增钟鼓楼各一，环庙皆匝以墙。经始于今年二月，落成于八月。既竣，谒记於余。余读诗至时迈之二章曰：“怀柔百神，及河乔岳。”诚以圣天子在上，幽明皆尽职也。今王宣上威德，以底定全粤，都督公复从而振抚海上之军民，则惟我有神固默相之久矣。岂其转饷所至，为国家大命，兼以守备张君拜祷如礼，岁时修祀比懈益虔，而神尚有不效灵者乎？宜夫海不扬波，而一切货艘番艘交集如织，使往来於海者，歆神之灵显而赫，而知朝廷之德大以遐，并知奉朝廷之命者，其所治明而所事诚也。

清代初年虽严行海禁，但平南王尚可喜的势力却积极“打造海船，私通外洋”，使通过虎门出海的航海贸易兴盛一时，“一年之中，千船往回”，^③位于珠江出海口的赤湾天妃庙自然为航海的官员和商人所重。不过，尽管王应华撰的碑记标榜修建赤湾天妃庙的用意，是使来往于海上航行的商人“知朝廷之德大以遐”，

^①屈大均：《广东新语》卷6《神语·海神》。

^②康熙《东莞县志》卷9《祠庙》，东莞市人民政府重印本，1994年，第273页。

^③李士桢：《抚粤政略》卷1，《议复粤东增豁税饷疏》。

但更真实的目的是宣扬当时正在发展成为割据势力的平南王的文治武功，尤其是为平南王漠视朝廷的海禁政策，在其势力范围发展海上贸易的做法寻求合理性。

康熙中期以后，海禁大开，以广州为中心的海外贸易空前繁盛，虎门和伶仃洋上商人船舶穿梭如织。与明代不同的是，这时私商的航海贸易已经合法化，更多的商人有可能涉足这座有着很强的官方色彩的赤湾天后庙，成为赤湾天后庙的主要香客。明代有关赤湾天后庙的记载很少提到商人的形迹，但我们在清代重修赤湾天后庙的记载中，看到商人似乎已经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如乾隆初年的重修，就是由埠商倪某捐资进行。^①更值得一提的是，嘉庆二十二年，新安知县孙海观重修赤湾天后庙时，在资金筹集上，是寄望于商人的捐输。他在《重修赤湾天后庙引》^②中说：

官分余俸，力不能支。因思赤湾为洋舶往来之所必经，富商巨贾既邀神
祝而享其利，必报神德而输其诚。

于是他与他的同事们带头捐资，期望能够得到来往商人的响应。后来实际的重修是否得到商人的捐助我们不得而知，但这次重修工程“费动万余金”，^③料必不会全部出自当地官员捐俸。不过，嘉庆二十二年重修赤湾天后庙之举，虽然有着当时航海贸易兴盛的背景，但对于倡导和主持重修的地方官员来说，其意义更主要是在平定盗乱，稳定地方社会秩序方面。蔡学元撰《重修赤湾天后庙记》记是役经过及其意义云：

（自顺治十三年重修之后）迄今百有六十载，中间葺而复坏者屡矣。往岁海氛未靖，濒海郡邑日惧伤残。制府百、都督童命师剿捕，住辖赤湾，守御三年，士民安堵。惟神助顺，乘风克敌，丑类扫除。乃偕同官，捐俸倡首，愿新栋宇，以答灵祝。邑宰孙公，复率绅耆，相度规划，諏吉於甲戌年八月……方今圣天子德威遐布，幽明效职，海不扬波。向之蠢然思动者，胥就荡平，无复窃发。滨海之民，咸乐其生，因得以时仰观庙貌，祷祀益虔。此则官斯土者之力，亦生斯土者之福哉。

地方官员积极重修和祭祀赤湾天后庙的用意，这里已经表白无遗。由此我们也可以明白赤湾天后庙在清代被列入地方祀典的理由所在。这次重修中“董其事者”，是当地有武举、解元、监生、贡生等等身份的乡绅，而明代则是以地方上

^① 嘉庆《新安县志》卷7《建置略》。

^② 嘉庆《新安县志》卷23《艺文二》。

^③ 嘉庆《新安县志》卷23《艺文二》，蔡学元：《重修赤湾天后庙记》。

的“父老”为之，反映出这时地方社会已经是在“乡绅”支配的格局之下。在乡绅支配的社会结构下，地方神庙的官方色彩与民间性可以更加有机地统一起来。这是我们考察清代地方神庙的性质和意义时需要注意的。

除了海上商业活动的兴盛和地方官府维护统治秩序的需要之外，赤湾天后庙在清代以后之所以成为一座正式由官府致祭的庙宇，更重要的，是由于清代有关地方神明祭祀的礼仪以及地方神的正统性的观念发生了微妙且深刻的变化。一方面，明代对神庙致祭的合法性的限制在清代大大放宽了，尤其是天后庙，清朝明确规定各省天后庙要由地方官府主持致祭。^①另一方面，明代士人对出身于巫女的天妃崇拜的合理性，一直持有保留态度，他们对天妃崇拜的合理性的认可，是在对天妃的意义重新加上合乎士人观念的解释的前提下才采取的妥协。^②而入清以后，朝廷在礼制上对民间神祭祀限制放宽，一般士人的态度也逐渐改变。这一变化常常被研究者忽视，但这个问题，涉及到更广泛的领域，限于篇幅，本文先提出来，留待日后作更深入的研究。

从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到，赤湾天后庙历次修建都由朝廷和地方官员捐资，人们一般相信这是一座典型的官方庙宇。但其实，在明清时期，这座庙宇的“官方”性质随着所遭遇环境的变动而有不同的意义。关于这一点，James Watson有关天后的经典研究的精辟见解可以给我们很多启发。^③在赤湾天妃庙的历史上，当明初朝廷与东南亚各国朝贡关系密切时，一群朝廷使节建立赤湾天妃庙，以为其航海安全之庇护；明代后期朝贡贸易衰落后，赤湾天后庙的重建对于地方官员来说，是平定地方动乱的象征；同时，在当地兴起的势力也透过实际上把持这座庙宇，表达了他们对王朝统治的认同，以强化其在地方上的控制权；清初，平南王尚可喜的割据势力，则通过重修赤湾天妃庙，在强调对朝廷的忠诚的背后，为其违背朝廷政策而进行的海上商业活动寻求合理性和神明的荫护；清代中期以后，由于朝廷对天后崇拜的重视，赤湾天后庙被地方政府列入祀典，保护包括洋商在内的海上商业活动也成为官府赋予该庙的意义之一。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445《礼部·群祀》载：“（雍正）十一年题准……各省省城旧有天后祠宇，皆一体致祭。如省城未曾建有祠宇者，查明所属府州县原建天后祠宇，择规模宏敞之处，令地方官修葺，春秋致祭”。

^② 参见黄佐《广东通志》卷30《坛庙》；邱浚《重编琼台会稿》卷17，《天妃宫碑》；陈恭尹：《天妃庙纪事》，载民国（1926）《佛山忠义乡志》卷8《祠祀二》，页11b-12a。

^③ James Watson,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David Johnson, Andrew Nathan, Evelyn Rawski (ed.),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255-291.

四 所谓“中华海神”背后

如果说赤湾天后庙的“官方”意义在明清时期的变化，还只是在同一社会结构和国家意识形态的范围内的变化，那么最近几年赤湾天后庙的重建，虽然仍然具有“官方”的身份，但其意义更发生了根本的改变。

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方面由于国家意识形态把这类地方庙宇定义为“迷信”活动场所，另一方面也因为赤湾正处在珠江口与香港隔海相望的边境地区，这里被列为边境管理区，并成了驻军的营房，赤湾天后庙由此完全衰败了。到1960年代，这座据说是广东最大的天后庙，更被完全拆毁。

我们近年来在赤湾天后庙访问过一些从附近地区前来参拜的乡民，据他们的描述，他们在1950-60年代似乎还常来这座庙拜神，甚至在庙被拆毁之后，还有人在庙的原址地基上烧香上供。不过，这时的赤湾天后庙可以肯定不具有任何“官方”色彩。在政府看来，这些“封建迷信”的活动，无疑属于“异端”，赤湾天后庙连生存资格都得不到，“官方”庙宇的身份就更是荡然无存了。

然而，进入1990年代，中国经历了改革开放，发生了众所周知的巨大变化以后，赤湾天后庙再次由当地的政府重建起来。修复赤湾天后庙的计划始于1992年，而在十年以前，宝安（即过去的新安）县的南部已经被中国政府划为经济特区，设立深圳市，而赤湾天后庙所在地则属深圳市南山区管辖。1992年，南山区政府成立了南山天后庙修复工程组，对天后庙遗址进行了实地勘查、征集资料，制定出了一个据说“接近深圳南山赤湾天后庙历史原貌的修复方案”。^①又于当年的12月17至19日邀请了一批中国著名的文物专家、考古学家和古建筑专家召开了一次“深圳南山赤湾天后庙修复方案评审会”，并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举行了修复工程的奠基典礼。在当时的会议纪要中，对修复赤湾天后庙的理由有以下的表述：

天后圣母是航海之神，她根植于广大人民群众之中，护国护民，舍身救航、舍己救人的美德受到广大人民的敬仰。天后文化源远流长，影响很大。仅就海上交通，可与丝绸之路相比，展示了我国历史上与世界各国人民经济文化的交往，南山天后庙是广东省历史上建筑规模最大的一座天后庙。早年乘船出国的华侨，特别敬仰天后，对天后的祭祀特别隆重，对天后庙的修复有迫切的要求。南山区领导审时度势，高瞻远瞩，把天后庙的修复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符合小平同志最近指出的：在改革开放中，一定要把文物保护好的精神。也符合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对文物“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

^① 见《深圳特区报》1992年12月21日第一版的报道。

要求。南山区要充分利用文物古迹的优势，在南头古城和天后庙上作文章。尽快修复天后庙，对开发南山文化旅游，使之成为深圳市第三个旅游热点，将起到龙头作用。^①

虽然在这篇会议纪要上签名的会议参加者包括了多位学者，但这段文字显然出自南山区政府之手。这段文字非常清楚地表达了当地政府修复天后庙的动机和他们是如何寻求合理化的依据。当地政府修复天后庙的理由是：第一，天后是一位对海外华人和港澳台同胞具有很大影响力的航海之神，第二，修复天后庙是保护文物的重大举措。而最直接的功利目的，则是以此来推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

我们知道，天后崇拜，本来与中国民间其他神明崇拜没有什么区别。以中国的国家意识形态的立场来看，这些信仰和崇拜活动无疑属于“封建迷信”，虽然八十年代以后，各地的地方政府对民间的拜神活动实际上已经放宽了限制，但国家仍然对民间的各种神明和庙宇采取禁止的态度。但是，由于天后崇拜在港澳台（尤其是台湾）地区有相当大的影响，近年来例外地得到政府网开一面，天后崇拜实际上获得一种合法化的地位。一些地方政府甚至积极推动天后庙的重建和天后崇拜活动的开展。为了消除天后崇拜与正统的国家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有人甚至给天后一个新的名称——“海峡两岸和平女神”。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在1992年开始能够公开提出由政府主持修复天后庙，自然很容易找到正统性的依据。在重修后的赤湾天后庙大门前的照壁上，左右两边分别写着“天后圣母”和“中华海神”八个大字。当地政府给天后正式加封的这个新头衔，无疑是令天后崇拜容纳于正统的国家意识形态的表现。

但是，要由政府出面把一座神庙修复起来，最合理化的理由，莫过于打着修复和保护文物的旗号。事实上，赤湾天后庙的修复，自始至终都是以文物修复的名义进行的。先是在1992年以前，深圳市政府已经把这座拆得只剩下地基的庙宇公布为深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2年，南山区政府为修复赤湾天后庙所造的舆论，都是以修复文物为主要的理由。前面提到“修复方案评审会”，就是为了使修复方案获得合理性和正统性，由深圳博物馆出面，从北京、广州等地请来了一批在全国或广东省有一定名气的文物和古建筑专家。到1995年，当赤湾天后庙主体工程完成，举行开光仪式的时候，他们甚至请来了国家文物局一位副局长和几位著名的文物考古学家。由此可见，赤湾天后庙最后这次重修，就正式的理由来说，其实不是什么“官方庙宇”的重建。就一种抽象的政府行为而言，这只是一次修复文物的举措。

^① 一平、徐尚黎、黄进友、周一民编著：《中华海神》，香港：海峰出版社，1994，第10页。

然而，就具体的南山区政府来说，他们当然很清楚他们的用意，其实是在修复一座庙宇，他们期望修建的是一座能够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信众前来朝拜的庙宇。由此，在1995年11月1日赤湾天后庙重修开光的那天，我们见到一个相当戏剧化的仪式过程。以下摘自我在当时记下的田野笔记：

我们七点钟就去了庙前，……官方主持的剪彩仪式9:00开始，照例是奏乐（奏了可能不到三十秒的一段不伦不类的音乐）、鸣炮、介绍嘉宾、讲话（区长和国家文物局副局长两个讲话）剪彩、嘉宾进庙参观。就在嘉宾进庙不久，正殿的大门被一群妇女冲开，她们冲进来后，迅速地将贴在天后神象上的红纸撕下来，如获至宝地抱在怀里。等我们反应过来时，原来在正殿的嘉宾们已经不知所踪了……

到上午10:00时，来了一群和尚，由和尚进行的开光仪式做了一个小时左右。这时，守在正殿外面的警察顶不住了，他们明智地分批将外面的人放进大殿，又一批一批劝出去，再放下一批进来。……和尚的仪式其实相当程式化，没有什么意思，倒是其他普通的人们的表现相当丰富有趣。

整个仪式显然是有三种人在做三种似乎毫不相干的事：政府官员在做的是修复文物，开发旅游，拉了一些高层人物和学者，除了充门面，更重要的是证明合法性和正统性。那群和尚只是来做了一笔生意，至于为何筹办人请了一群和尚来，大概是和尚举行的佛教仪式具有合法性，如果请来几个喃呒或其他神媒，就有“迷信”之嫌了。不过，真正具有宗教意义的活动是在普通的信众中进行的，但其中有一种最重要的角色，就是那些会唱歌的“神媒”。

那些来拜神的人们与神的沟通是相当简单，也相当原始的，在神面前唱歌、跳舞，将衣服在与神有关系的象征物上擦几下、将贴在神象上的红纸带回家中、在开光的仪式上将自己的神象摆上来，或摆上一些自己带来的神符在供桌上，等等，都是她们与神沟通的办法。

对于许多妇女来说，她们其实并不知道天后是什么神，许多人常常将天后与观音混为一事，她们自己带来的神象，大部分其实是观音。

由此看来，当地政府很清楚这座庙宇的真正用途其实是普通老百姓拜神的场所，所谓的“开光”，在政府来说，只是证明修复工程具有正统性和合法性的一种仪式。而对那些前来参拜的乡民——他们绝大部分来自农耕地区，很少有渔民或船民——来说，这只是一座宏大而特别灵验的民间神祠庙，什么“中华海神”，什么“文物古迹”，是全无意义的。

当我们在 1996 和 1997 年天后诞再次前往赤湾天后庙考察的时候，我们已经看不到政府有任何的仪式行为，只是在卖门票、卖香烛以及维持秩序等方面才看到政府的存在。这座庙宇的“官方”意义，只不过是地方政府经营下的生财之地。对于民间来说，当然就是能够在政府的庇护下祈求神明保佑的场所。^①这大概也是重建者期望能以此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希望所在吧！

五 结语

从赤湾天后庙历次重修的历史，我们看到，作为“官方”庙宇所具有的所谓“合理性”，并不是一个可以清晰地界定的抽象范畴，而是在不同的语境中，通过不同的话语表达出来的。在地方社会中被体认的“正统性”，并不必就是由王朝礼制所规范的标准。皇帝的封赠、朝廷和地方官员捐建、海上救难的灵验、平定地方盗乱，从清代纳入官方祀典到现代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等等，都可以被用来证明神明“正统性”的根据。尤其是通过尽量把地方神庙和这些官方的象征联系起来，对于控制庙宇的势力，是重要的文化资源。而王朝和地方历史的变迁，包括地方政治和经济环境的变化、王朝制度的演变、民间与士人的信仰和世界观的变化等等，往往都可能改变这种资源的运用方式，而官府和民间也都可能从自己的需要出发，找到可以为自己利用的表达模式。这一点在近年来赤湾天后庙重建以及重建以后的一些仪式活动，有更为明显的表现。

从赤湾天后庙的演变，我们看到了中国所谓的“官方”庙宇复杂的一面，当我们把“官方”庙宇放到地域社会的历史过程去考察的时候，它的“官方”性质，与其看成是国家信仰的历史表达，还不如看成是地方政治文化的表达。也就是说，这类庙宇中“官”的意义必须通过地方社会历史来理解。

（刘志伟，中山大学历史系）

^① 我们考察这些活动的部分笔记，可参见程美宝：《女权？神权？政权？——赤湾天后诞札记》，《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五期，1996年10月。